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元助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安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印文(即公司大小章)。

二、請提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